

CERPS 專業認證檢定考試 注意事項

第一條	考試時間詳如附件，請考生提前五分鐘抵達試場入座。
第二條	認證檢定採用電腦閱卷，考試時攜帶2B黑色軟心鉛筆及軟橡皮擦以便作答擦拭（以將2B黑色軟心鉛筆所作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為原則）。
第三條	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 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第四條	考試時，請將附有照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、機車駕照，上述其中一項證件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查驗。 未帶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且身分證明切結未通過查驗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第五條	試題均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最適當的答案，然後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相對位置方格內，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全部塗黑。 試題共 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共 100 分，70 分即通過此認證，答錯不倒扣。
第六條	考試時，除 2B 黑色軟心鉛筆、軟橡皮擦文具外，不得攜其他書籍紙片及所有電子儀器用品，包括：計算機（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、筆）、電子通訊設備（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 MP3 等）、鬧鐘、算盤及其他類似物品入場應試時，所有電子儀器用品 必須關機 ，若應試中 響鈴 或 震動 ，違者扣減成績 5 分，至 0 分為限。
第七條	試題目字跡模糊不清時，可向監試人員詢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
第八條	不得抄寫試題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繼續應試。
第九條	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 1.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 2. 威脅監試人員者。 3. 威脅其他考生舞弊者。 4. 出場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答者。 5. 請人替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。 6. 於試場桌椅、應試證件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；若因此破壞試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。 7. 夾帶、交談、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。 8. 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 9. 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。 考生若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，經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負責證實者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依其情節輕重處理。
第十條	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聲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留置座位上，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第十一條	<u>考試試卷、答案卡與問卷須一併繳回，若缺一者，視為缺考論。</u>
第十二條	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所繳交之考試報名費用不予退費。